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沙簡字第93號

原 告 楊國豐
原 告 長雲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法定代理人 趙高仁

被 告 珩昌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登清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陳進文律師

被 告 德翔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得勝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陳楨律師

陳威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珩昌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地址係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街00號1樓，被告德翔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
01 營業地址係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，而本件車禍
02 發生地點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000號旁，本院並無
03 管轄權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桃園地
04 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
05 1項規定，得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
06 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桃園地
07 方法院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11 法 官 劉國賓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4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5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17 書記官